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

马建国，男，中国国籍，1957 年出生，硕士，曾任中国建材集团党委常委、副总经理，现任北京无锡企业商会党支部书记，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情况说明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履职的情形。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召开 6 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参加会议。在审议议案时，本人认真、仔细地审阅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且对各议案未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本人认为，公司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25 年度，公司召开 2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列席会议。

（二）出席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2025 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审议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聘请/变更审计机构等事项。本人均亲自参

加会议，对参与投票的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未出现弃权票、反对票和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做好对内控审计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的监督工作。本人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针对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审计工作，与公司财务部门、业务部门等进行沟通，督促相关负责人按时保质完成财务报告的编制、审计工作。并且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生产经营和规范运作情况的汇报，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等方式，积极了解中小股东的关注点、诉求、建议和意见，积极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认真回复投资者提问，增进与投资者的交流。

（五）现场工作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业绩说明会、股东大会等会议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交流和探讨，本人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以及内控情况等，并运用专业背景与经验，针对公司经营管理及未来发展战略等提出意见和建议。同时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保持日常的沟通，及时获取公司日常经营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及管理层积极配合，及时全面地提供相关资料，并针对重点问题详细地进行沟通和解释。同时，公司管理层就生产经营和重大事项等情况能够及时、充分的沟通，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充分的支持。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2025 年履职期间，本人关注公司在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的决策、执行以及披露情况，对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审议并披露 2024 年年报、2025 年一季报、2025 年半年报、2025 年三季报及 2024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定期报告能够充分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编制和审核程序也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真实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不存在重大、重要缺陷。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相关议案经公司年度董事会、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鉴于天职国际已连续 6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更好的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大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大信具备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在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正式开展前，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该事项。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秉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努力为公司提供更多的决策参考意见或建议，进一步加强与其他董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能力，积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感谢公司 2025 年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大力支持与配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的签署页）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马建国